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顾叙嘉、牟海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3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	5
一、项目审核流程.....	5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5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6
四、内核部门审核本项目的主要过程.....	8
五、投行内核小组对本项目审核的主要过程.....	8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10
一、立项的详细情况.....	10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0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18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21
五、其他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2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具体含义
发行人、亚威机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素琴等 9 人	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自然人股东，包括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详、周家智、杨林、施金霞、王守元、王峻
亚威集团、集团公司	国企改制前的发行人前身，江苏亚威机床集团公司
亚威有限、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前的发行人前身，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
亚威科技	发行人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亚威赛力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亚威赛力玛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亚威爱颇特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亚威爱颇特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亚威日清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亚威日清纺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SMD、SMD 欧洲销售公司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SMD Europe B.V
本保荐机构、本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顾叙嘉、牟海霞
本项目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组
发行人律师、律师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苏亚金诚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200 万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报告期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公司对保荐项目的内部项目审核过程，包括项目立项审核和内核审核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 （一）立项审核流程

立项审核流程为：（1）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完成后，向所在业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2）业务部门召集有关业务骨干集体讨论决策（以下简称“集体讨论决策”），对集体决策认为符合公司立项标准、有承做价值的项目向投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申报公司立项；（3）质量控制部对立项材料初步审核，组织立项会议审核项目立项；立项会议由立项小组成员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由参与表决的立项小组成员的2/3以上同意为通过该项目立项（表决时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立项小组成员须回避）；（4）对公司立项的项目，项目组进一步尽职调查，开始正式项目承做。

#### （二）内核审核流程

内核审核流程为：（1）项目承做阶段完成后，保荐代表人对项目进行全面初审，并出具《初审报告》，说明尽职调查过程和揭示项目的主要风险点；（2）对保荐代表人认为符合要求、风险可控的项目，项目组向所在业务部门申请部门复审和申报内核；（3）业务部门组织集体讨论决策，对集体决策认为符合保荐要求和公司内核标准的保荐项目出具《复审报告》，并向质量控制部申请内核；（4）质量控制部对申报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就关注的问题与项目组、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出具《审核意见》；（5）项目组对《审核意见》逐条回复，并就《回复》组织集体讨论决策，将《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6）质量控制部将有关资料提交内核小组委员，并发布召开内核会议通知；（7）召开内核会议审核项目，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委员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由参与表决的内核小组委员的2/3以上同意为通过该项目内核（表决时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内核小组委员须回避）；（8）质量控制部对内核小组委员的意见汇总后提交项目组；（9）项目组要要求进行回复，并就《内核意见回复》组织集体讨论决策，将集体决策通

过的《回复》向质量控制部提交；（10）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意见回复》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办理签字盖章手续。

##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公司融资管理委员会立项小组由 13 人组成，具体构成如下：主任：徐浩明；副主任：王卫民、刘剑；成员：陈海平、王苏华、牟海霞、王忠、俞忠华、朱永平、胡庆颖、马建功、潘剑云、李海松。

本项目组于 2008 年 4 月 3 日向光大证券融资管理委员会立项小组提交了《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立项申请报告》。2008 年 4 月 14 日，光大证券融资管理委员会立项小组 2008 年第二次会议在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6 层会议室召开。立项小组成员应到会 13 人，实到 9 人，4 人请假（徐浩明、王卫民、马建功、王忠），符合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立项小组经过讨论并评议后，对亚威机床项目进行了书面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立项的为 9 票，不同意立项的为 0 票，准予亚威机床项目立项。

##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组具体成员构成为：保荐代表人顾叙嘉、牟海霞，其中顾叙嘉为项目负责人；项目协办人闻一鸣；项目承办人吴华贵、薛江、张嘉伟、朱闽川、张卫进。

2007 年 12 月，保荐代表人顾叙嘉对亚威机床项目进行了初步的现场考察，并与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就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发展战略及定位、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办法作了详细的沟通和探讨。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初步判断该公司内控规范、行业属性良好、行业地位突出，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经协商，双方于 2008 年 1 月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2008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股改并上市全体中介机构第一次协调工作会议，本项目正式启动，项目组成员全面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帮助企业进行股改。2008 年 2 月 22 日，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完成后的工作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2008年2月下旬—3月下旬为初步尽职调查阶段。在本阶段，本项目组结合上市前的辅导，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具体要求，结合发行人行业、业务、历史沿革等的具体情况，进行了现场初步尽职调查。

由于发行人自国企改制而来，历史存续期较长，因此本阶段的尽职调查重点是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本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收集并核查了有关发行人的设立资料，主要为亚威集团改制前的有关资料、1999年改制的有关资料、2002年股权结构调整的有关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法律文件及政府批文、历次审计情况、历次验资情况、职工持股会的演变情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有关资料。

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项目组于2008年4月3日向公司立项委员会提交了立项申请。本阶段，本项目组根据证监会和江苏省证监局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上市辅导。

## 2、进一步尽职调查及申请文件准备阶段

2008年4月上旬—2008年6月下旬为进一步尽职调查阶段。在本阶段，本项目组重点对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目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现场调查。本项目组的重点工作内容包括：搜集并分析行业信息、调研和考察采购—生产—销售的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情况、与会计师沟通并分析发行人的财务会计信息、与律师沟通并核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与发行人通过专题讨论或专题访谈的形式了解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调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走访并调阅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审批事项等。

在初步尽职调查与进一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项目组撰写了招股说明书初稿，并提交给部门进行审核修改。

## 3、辅导验收后阶段

2008年6月中旬，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本次发行项目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在辅导验收后，本项目组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此阶段为2008年6月下旬—2008年8月上旬。本阶段调查重点为发行人辅导验收后需更新的中期财务会计信息和内核会议要求项目组补充核查的事项。在补充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项目组修改完善了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材料。

#### 4、反馈意见回复及申报材料补正阶段

2008年12月—2010年12月为反馈意见回复及申报材料补正阶段。2008年12月，本保荐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针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反馈意见。2009年6月，证监会审核员对申报材料出具了口头反馈意见。2010年11月，本保荐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针对本次发行项目的第二次反馈意见。2010年12月，证监会审核员对申报材料出具了初审会后的口头反馈意见。本项目组组织各中介及发行人对上述四次反馈意见进行了逐一分析、核实并出具了回复。同时，本保荐人根据发行人2008年报、2009年中报、2009年报、2010年中报、2010年报等各期审计报告，组织各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作了更新。

在本阶段，项目组主要是针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及2008年—2010年各期财报信息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

本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全程主持了尽职调查各个阶段的工作以及招股说明书的撰写、修改、复核等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为200个工作日。

### 四、内核部门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本保荐人内部核查部门为公司投行管理总部，具体由投行管理总部内设的质量控制部及综合管理部人员负责，具体成员包括：投行首席律师王苏华、投行首席会计师牟海霞、卫成业等。

2008年6月16日，项目组向光大证券质量控制部上报了亚威机床申请文件、保荐代表人出具的《初审工作报告》和投行上海四部出具的《复审工作报告》，公司质量控制部成员对项目组关于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进行了书面审核和为期两天的现场核查，并于2008年6月21日针对本次发行项目出具了《关于亚威机床IPO材料的审核意见》。由于牟海霞是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需回避，所以现场核查的主要人员为王苏华及卫成业。现场核查的主要形式为与主要管理层的逐一访谈、与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的沟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地察看以及向项目组询问内部审核意见的相关问题。项目组于6月23日向质量控制部上报了《关于亚威机床IPO材料内核审核意见的说明》。

### 五、投行内核小组对本项目审核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人当时的内核小组共13人，具体构成为：组长：刘剑；副组长：陈

海平；成员：税昊峰、程刚、侯良智、张曙华、范国祖、薛江、熊莹、朱永平、马建功、牟海霞、王苏华。

本次公司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项目召开了两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审核。2008年6月24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6层会议室召开2008年第六次内核小组会议，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组就“发行人是否满足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变更”及“2002年国有股权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本次会议决定，鉴于项目组对上述两个问题需要补充核查，暂缓对本次项目进行表决。

2008年8月28日，光大证券在上海召开2008年第八次内核小组会议，再次审议亚威机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13人，实到11人，参加表决8人，3人回避，符合光大证券内核工作规则的要求。项目组针对前次内核会议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审核意见，报告了补充核查的情况以及律师对此问题的补充说明；针对前次内核会议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审核意见，报告了补充核查的情况并提交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函。会议经过表决，一致认为亚威机床符合现行首发政策和条件，同意保荐亚威机床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内核小组成员的具体意见如下：

- 1、基本符合上报条件。机床行业竞争激励，对未来公司发展及持续增长建议多加关注。
- 2、符合申报及发行条件。盈余公积转增的个人税负应予以关注和尽早解决。
- 3、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问题，虽然已有过会案例，且企业客观情况也证明实际控制人是谁，但由于适用意见的存在，建议项目组加强此问题的沟通工作。
- 4、公司股改若干重大问题取得省政府的确认，发行上市法律问题基本得以消除。
- 5、目前市场的整体发行市盈率已经有明显的下降趋势，建议项目组对招股书中有关行业状况及市场竞争格局部分加以补充完善。
- 6、项目组已对第一次内核的意见进行了充分说明。
- 7、符合上报条件，对招股说明书进一步完善。

##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的情况

2008年4月14日，公司融资管理委员会立项小组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立项会议通过了本项目的立项。立项小组要求项目组主要关注以下两个问题：1、当时国内钢材价格正处于快速上涨期，需关注钢材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2、发行人自国企改制而来，需关注其历史沿革问题。

针对钢材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问题，项目组作了详细的敏感性分析并在招股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予以披露；针对历史沿革问题，项目组作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具体见本报告“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相关内容。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特点，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涉及发行条件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进行了审慎尽责地调查。

#### （一）尽职调查过程中的专题讨论会情况

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本保荐人及时并多次协调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以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说明会、专题访谈、专项补充尽职调查等形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中介机构协调会主要包括：2008年1月15日举行项目启动并全体中介机构第一次协调会；2008年4月17日召开的管理层与中介机构专题讨论会；2008年5月29日召开的管理层与中介机构专题讨论会；2008年6月26日召开的关于亚威机床IPO项目内核会议重点关注的问题的专题讨论；2008年7月22日召开的财务审计专题讨论会；2008年12月19日召开的关于亚威机床IPO项目证监会反馈意见专题讨论会；2009年2月12日召开的关于亚威机床2008年业绩专题讨论会；2009年3月17日召开的关于亚威机床在金融危机大背景下的经营策略专题讨论会；2009年8月6日召开的关于亚威机床2009年上半年业绩专题讨论会；2009年10月21日召开的关于SMD股权转让事宜、日清纺

合作事宜的专题讨论会；2010年4月13日召开的关于亚威机床2009年业绩专题讨论会；2010年8月4日召开的关于亚威机床2010年上半年业绩专题讨论会；2010年11月3日召开的关于亚威机床IPO项目证监会第二次反馈意见专题讨论会。除以上正式会议外，项目组通过定期的例会、一对一的访谈、走访募投项目进展等多种形式展开有效的尽职调查。

## **(二) 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人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 **(1) 2002年国有股权退出时未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问题：**2002年5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国有股权全部转让给经营层及技术、销售、生产等骨干。国有股权退出方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江都市财政局及江都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江都市人民政府的决定，鉴于2000年发行人设立时亚威集团用于出资的资产已经评估，且2000年和2001年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变化不大，江都市人民政府决定，2002年集团公司转让股权以1999年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不再另行评估。但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有股权转让需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程序。因此，2002年5月发行人国有股权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

**分析及解决方案：**由于该次股权转让已于当时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受让方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受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因此尽管程序上存在瑕疵，但该次股权明确、清晰，不会导致股权面临重大不确定性。本保荐人基于审慎判断，要求发行人就其国有股权转让等相关历史沿革问题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批复。

2008年6月、8月，发行人分别获得江都市人民政府、扬州市人民政府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若干事项确认的批复。

**(2) 2005年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过程中，职工持股会内部有200.95万元出资未享受转增。**

**问题：**2005年4月，经股东会决议，亚威有限注册资本由1,335.9万元增加

至 1,669.2 万元，其中以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 179.8 万元。本次增资过程中，在实施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职工持股会内部尚有 200.95 万元出资额因持股会内部股权转让原因而没有落实到具体会员。因此，公司在用 179.8 万元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上述没有落实到具体持股会会员的 200.95 万元出资未享受盈余公积转增，实际享受盈余公积转增的出资为注册资本 1,335.9 万减去 200.95 万，即 1,134.95 万元。

**分析及解决方案：**亚威有限 2005 年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办理了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行为合法有效。本保荐人基于审慎考虑，为了彻底避免该事项对发行人可能发生的潜在不利影响，要求职工持股会会员出具无纠纷承诺函。

2008 年 4 月，原职工持股会会员（截止 2007 年 12 月职工持股会转让股权时）作出承诺：职工持股会会员持股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职工持股会持股清理过程中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3) 亚威赛力玛 20%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审批及工商登记手续**

**问题：**2004 年 5 月 10 日，江都市高新锻压设备有限公司与亚威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都市高新锻压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亚威赛力玛 20%的股权转让给亚威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亚威有限持有亚威赛力玛 75%的股权。经核查，该协议签订后，亚威赛力玛未及时办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审批、工商登记手续，但之后亚威赛力玛分红时，亚威有限按 75%的股权比例享受了分红。

2007 年 12 月 11 日，为办理股权转让审批、工商登记手续，江都市高新锻压设备有限公司与亚威有限重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江都市高新锻压设备有限公司以 166 万元的价格向亚威有限转让其持有的亚威赛力玛 20%股权。2007 年 12 月 21 日，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以江外经贸〔2007〕195 号文批准了该股权转让。2007 年 12 月 25 日，亚威赛力玛办理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

**分析及解决方案：**2004 年 5 月亚威赛力玛 20%股权转让协议未及时办理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上存在瑕疵；但鉴于亚威有限于 2004 年 5 月股权

转让后实际享受了亚威赛力玛的 75% 的权益，江都市高新锻压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对 2004 年 5 月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且股权转让已于 2007 年 12 月获得江都市对外经济与贸易合作局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因此该股权转让程序上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鉴于该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本保荐人要求江都高新出具声明。2007 年 12 月 20 日，江都市高新锻压设备有限公司作出声明，自 2004 年 5 月与亚威有限签署亚威赛力玛 20% 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与转让股权相关的一切权益、责任或义务由亚威有限享有或承担。

#### **(4) 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的问题**

**问题：**2007 年 11 月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工会，持有公司 19.89% 的股份；2007 年 12 月，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吉素琴等 9 人持有其 88% 的股份）；吉素琴等 9 人 2008 年 4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鉴于此情况，需要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1 号》的有关规定核查并分析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近 3 年是否发生变化。

**分析及解决方案：**本保荐人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1 号》的有关规定，逐条进行核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形成和依据进行了认定。通过核查工会代职工持股会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职工持股会内部决策程序、职工持股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方式、职工持股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时所代表的股份权益、吉素琴等 9 人持股、任职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吉素琴等 9 人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以及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等事实，本保荐人认为：近三年内吉素琴等 9 人作为“一致行动人”一直共同控制着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发行人共同拥有实际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由于监管机构对亚威机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是否发生变更问题的认定存在分歧，本保荐人特申请延期审核亚威机床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至三年期满。

#### **(5) 2002 年集团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问题：**根据 2002 年亚威集团改制方案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复，283.8 万元的集团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经营层用其在完成市政府下达的 2002 年-2005 年经营目标的情况下应得的奖励款予以抵付。2008 年，公司进行股改并准备上市事宜，就历史沿革问题报请江苏省国资委确认。江苏省国资委认为，以奖励款抵付股权转让金的方式存在瑕疵。

**分析及解决方案：**本保荐人督促经营层按江苏省国资委的要求，履行转让价款的缴纳手续。2008 年 7 月，公司经营层将 283.8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缴至江都市财政局。

## 2、业务与技术调查

本保荐人针对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容量、主要产品产销情况、生产模式、销售模式、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内容，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2008 年 4 月 29 日期间对管理层进行了重点访谈。

**问题：**数控转塔冲床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产销率波动较大。

**分析及解决方案：**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波动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本保荐人通过核实销售合同，存货盘点记录等重点核查了报告期内该产品的产销情况。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数控转塔冲床的产销量如下：

项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产量（台）	57	82	102
销量（台）	51	80	81
产销率	89.47%	97.56%	79.44%

数控转塔冲床属于常规标准化产品，主要有 HPH、HPI、HIQ 三种型号。对于数控转塔冲床，公司一般实行备货销售。报告期内，随着销量的增加，公司为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抢占市场，相应增加了库存数量，以便保持合理的库存水平。

2006 年末及 2007 年末，公司期末存货中数控转塔冲床数量分别为 15 台、19 台，其中已经签订合同尚未交货的数量分别为 6 台、9 台；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数控转塔冲床数量为 40 台，其中已签订合同尚未交货的数量为 28 台。

##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 （1）江都高新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及处理

**问题：**江都高新成立于 2002 年 3 月，为吉素琴等 9 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

业。发行人曾与江都高新有过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并与之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分析及解决方案：**鉴于江都高新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企业，本保荐人会同发行人律师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经核查，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与江都高新发生了若干次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 1) 股权转让交易

2004年5月，江都高新与亚威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亚威赛力玛20%的股权转让给亚威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亚威有限持有亚威赛力玛75%的股权，但该协议签订后，亚威赛力玛未及时办理相关股权转让审批、工商登记手续。

2007年12月，为办理股权转让审批、工商登记手续，江都高新与亚威有限重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江都高新以原出资额16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亚威有限转让其持有的亚威赛力玛公司2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于12月25日办理完毕。

### 2) 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都高新发生过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科目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	—	—
其他应付款	—	135.94	434.54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人要求彻底杜绝江都高新与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并清理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按照要求，江都高新已于2008年6月依法注销，发行人与江都高新之间的往来余额已在其注销之前结清。

### (2) SMD公司的具体情况

**问题：**SMD欧洲销售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在欧洲的外销业务又主要通过SMD公司进行，期末对该公司的应收款项较大。鉴于此，本保荐人对SMD公司的股东身份、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了重点核查。

**分析及解决方案：**本保荐人对 SMD 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核查交易记录文件、单据，分析交易具体情况，会同会计师对 SMD 欧洲销售公司的业务经营进行了实地核查、访谈 SMD 公司外方股东并走访了部分最终客户。

重点核查内容包括：**SMD 公司外方股东的真实身份、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股的情形以及公司未控股 SMD 欧洲销售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内 SMD 欧洲销售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占 SMD 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发行人通过 SMD 欧洲销售公司销售至最终客户的名称、合同号、规格型号、销售量以及同规格型号内销产品的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SMD 欧洲销售公司的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结售汇单据的具体情况。本保荐人对发行人出口销售是否依赖 SMD 欧洲销售公司出具了专项说明。

除发行人通过 SMD 公司销售的最终客户名单因为商业秘密原因申请招股说明书豁免披露外，上述事项均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问题：**董事会秘书谢彦森曾兼任江都科创总经理职务。

**分析及解决方案：**本保荐人要求董事会秘书谢彦森先生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辞去在江都科创担任的职务。谢彦森先生已按要求辞去了江都科创总经理职务，没有兼任其他任何职务。

#### **5、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问题：**发行人按产品分类设置了不同的分厂及车间，而各个分厂具有一定的内部考核独立性。

**分析及解决方案：**本保荐人认为分厂的设置不够规范，一是分厂的设置可能与分公司一样，需要工商部门的登记核准；二是从其职能来看，不仅仅是一个生产单元，而是一个利润考核单元。因此，建议发行人把分厂制改成事业部制。发行人已采纳本保荐人的意见对内部设置进行了调整。

####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问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制造费用、人工费用等，其中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 85%左右，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占 15%左右。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类（板材、圆钢、铸锻件）、外协件、数控系统、液压系统、电

柜、模具、电机、丝杆等。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 25%左右的钢材价格波动较大。

**分析及解决方案：**鉴于钢材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本保荐人重点核查了钢材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敏感程度。同时，通过与管理层的访谈，详细了解了原材料采购的流程及成本控制。

经核实并分析，钢材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敏感性影响如下：

年度	分类产品毛利率			钢材价格波动 5%时，分类产品 毛利率反向变动百分点		
	数控平板 机床	数控卷板 加工机械	普通平板 加工机床	数控平板 加工机床	数控卷板 加工机械	普通平板 加工机床
2006 年度	28.41%	20.33%	29.09%	0.55	0.22	1.05
2007 年度	30.94%	29.55%	24.96%	0.72	0.05	1.02
2008 年度	31.38%	28.35%	22.76%	1.03	0.17	1.44

##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问题：**发行人原计划为到 2010 年实现 8-10 个亿的产销规模。

**分析及解决方案：**本保荐人结合对行业发展、产品市场容量及发行人的竞争能力综合分析，认为此业务发展目标按期达到的风险较大。建议发行人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技改扩产的计划，调整业务发展目标，并落实具体的实施措施。发行人采纳了本保荐人的意见，业务发展目标调整为到 2012 年实现 10 个亿的产销规模，同时对技术储备、新产品研发、人力资源、厂房扩建及资金安排等各方面拟定了具体的规划。

##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 (1) 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

**问题：**募投项目土地使用证的取得关系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分析及解决方案：**由于土地使用证的取得关系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保荐人督促发行人及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 (2) 募投项目产品未来的市场容量

**问题：**募投项目产品未来的市场容量关系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分析及解决方案：**本保荐人对市场容量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并对发行人募投

项目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未来的竞争格局做了专题调研。结合自 2008 年下半年以来的金融危机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本保荐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项目预期收益风险提示。同时,由于申报材料在会审核时间较长,本保荐人经过与发行人的充分讨论,结合最新的市场情况对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作了微调。

#### **9、股利分配情况调查**

##### **问题：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分析及解决方案：**根据监管层的要求,发行人应明确披露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本保荐人要求发行人按照监管层的要求,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予以明确并披露。2009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并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 **10、2010 年以来最新经营形势的调查**

##### **(1) 问题：2010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分析及解决方案：**2010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为此,本保荐人通过分析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比例、访谈发行人高管和相应的销售人员、查阅行业统计资料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实地核查生产发货情况,并会同会计师重点对发行人各报告期前 20 名等主要销售客户的销售收入与其销售合同、发货、开票、收款情况等资料进行核查,总结了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 **(2) 问题：发行人以前年度产销率低于 100%,而 2010 年上半年大于 100%**

**分析及解决方案：**对此问题,本保荐人通过了解行业内的经营惯例、分析产品结构、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和销售合同,归纳和总结了产销率出现波动的原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光大证券内核部门质量控制部同样对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历史沿革中的资产评估问题、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问题等进行了重点关注。除此之外,质量控制部关注的其他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或者情况说明分析)如下:

#### **(一) 材料制作完整性与准确性问题**

**问题 1、**高管人员作为自然人股东,其持有股份须作出相应的锁定承诺。亚

威科技作为名义上的第一大股东和高管人员控制的公司，请考虑其持有股份是否须作出相应的锁定承诺。2007 年末新增股份距发行上市可能不满 12 个月，请考虑锁定承诺的完整性。

**回复：** 高管人员、亚威科技已经做出股份锁定的承诺。2007 年末新增股份已对锁定承诺进行了修改。

修改后的股份锁定承诺为：“1、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杨林、施金霞、王守元、王峻等 9 人以及法人股东亚威科技承诺：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发行人的其他 19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3、发行人的法人股东高鼎创投、扬州创投、江都科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二）历史沿革问题

**问题 1、** 职工持股会、高管自然人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出资（含受让股份、增资等）的资金来源如何？请项目组说明核查的有关情况。

**回复：** 经核查及相关承诺，资金来源为公司历年分红及自筹资金。

**问题 2、** 2007 年 12 月，亚威公司工会将出资转让给江都科创：①该项转让经持股会决议的情况如何？原持股会持股人员是否对本次转让有异议？②江都科创的股东背景如何？与发行人有无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回复：** 亚威公司工会将出资转让给江都科创经过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并签署了有效合同。亚威公司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江都科创的股东为原职工持股会会员，基本是发行人的经营、销售、技术等骨干员工。

## （三）募投项目相关问题

**问题 1、** 募投项目设备是否具有通用性？

**回复：** 部分设备有通用性。

## （四）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

**问题 1、** 发行人通过 SMD 公司的经销，回款期较其他销售长，请说明原因及其合理性。

**回复：**回款期较长的具体分析如下：

SMD 的注册资本为 12 万欧元，约合 130 万元人民币，而最近三年亚威机床向 SMD 公司销售机床的销售额分别约为 1577 万元、1615 万元、134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SMD 公司签订的有效销售合同中 100 万以上的合同数占比为 61.76%，不难看出，相对于亚威机床与 SMD 公司每年的交易规模，SMD 公司的资本规模明显较小，当机床销售合同涉及金额过大时，SMD 公司便无法做到货到立即付款。由此在报告期内的大多数情况下，SMD 公司的付款方式只能是等其经销亚威的产品销售给欧洲客户并取得相应回款之后，再对亚威机床相关货款进行偿付。

**问题 2、**2005、2006 年，SMD 公司对亚威机床相关销售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相关培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何在？发行人境外的有关销售活动是否对外方有所依赖？

**回复：**分析以上三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发生原因：一是亚威机床想借助海外合资公司来培养自己公司的技术人员和海外销售人员，二是亚威要使外销数控机床产品达到欧洲客户的相关的特殊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就有必要向 SMD 公司的技术专家进行必要的技术咨询。07 年 SMD 公司相关销售收入约占当期外销的 1/3，外销市场的销售对 SMD 公司不存在依赖。

#### **（五）业务与技术问题**

**问题 1、**公司成立三家生产性合资公司的目的如何，与母公司在产品类型、市场定位等有什么差别？子公司章程是否有限制母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子公司股东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高管有利害关系？

**回复：**亚威爱颇特、亚威赛力玛、亚威日清纺为发行人控股 75% 的子公司。发行人很小一部分的产品通过子公司进行销售，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不大。经核查，三家生产性子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没有限制发行人经营范围的条款。子公司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高管之间没有利害关系。

#### **（六）财务与会计问题**

**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账款逐年显著上升的原因是什么？发行人存货余额上升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预付帐款上升的原因：第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良好，主

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产销两旺，为了抢得市场先机，发行人加大了原材料的购买力度，特别是高端数控产品的功能部件，基本来自国外进口，单价较高，客户一般都要求款到发货，从而预付给国外供应商的采购货款增长较快；第二，2007年底，预付款项余额较2006年底余额上升84.50%，净增约1800万多，主要是为了取得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预付了土地款1500万元。

存货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原材料占比上升幅度较大。发行人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趋势，为了降低成本，报告期内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储备，从而导致原材料占比逐年上升。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报告期内，特别是2007年，钢材价格持续走高，发行人因此加大了钢材的采购力度，储备了较多的钢材，导致原材料占比上升。

**问题 2、报告期内，应交税费逐期显著上升的原因？2005 年末应交税费为负的原因？发行人纳税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如何？**

**回复：**发行人2005年期末应交税费为-23.13万，2006年为417.34万，2007年为720.38万，上升较快，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增长较快导致所得税费用增长较快。2005年末应交税费为负是由于子公司爱颇特2005年增值税的进项税额形成，因其几乎全部为出口销售，销项税较少；对此当地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

**问题 3、根据招股书的披露，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但是库存商品仍然占存货的50%左右，且存货周转率下降，请分析原因。**

**回复：**公司的生产模式是：对于常规的标准化机床产品，按照生产计划进行一定比例的备货；对于定制类中高端机床产品，接到订单后组织生产。因此，公司存货中有一部分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定制类高端机床产品比重较大，并呈上升趋势，由于定制类机床的生产周期大约为3-6个月，单台（条）价格较高，因此存货中“在产品”金额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2008年6月2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2008年第六次内核小组会议，对亚威机床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主要讨论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竞争情况及公司本身的优势、原材料的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等问题，重点关注了历史沿革中的国企改革和工会问题以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问题。本次内核会

议要求项目组就“发行人是否满足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变更”及“2002年国有股权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本次会议决定，鉴于项目组对上述两个问题需要补充核查，暂缓对本次项目进行表决。

会后，项目组对上述两个问题作了充分的补充核查工作，并落实如下：

**问题 1、**是否满足 IPO 管理办法中“3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变更”要求的问题

**回复：**项目组对此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分析（具体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本节之“二 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中相关内容）。

**问题 2、**鉴于发行人二次改制时，未进行资产评估；请项目组就有关事项进一步获取省政府和国资委的批文。

**回复：**已经就发行人历史沿革问题取得了省政府的确认批复。

2008年8月28日，光大证券在上海召开2008年第八次内核小组会议，再次审议亚威机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项目组针对前次内核会议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审核意见，报告了补充核查的情况以及律师对此问题的补充说明；针对前次内核会议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审核意见，报告了补充核查的情况并提交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函。会议经过表决，一致认为亚威机床符合现行首发政策和条件，同意保荐亚威机床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五、其他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的中介机构除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还有：发行人律师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师为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保荐人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按照项目运作流程进行了三级核查，分别是项目组的核查、内控核查部门的核查及内核小组会议的核查。

项目组主要通过独立的尽职调查、与其他中介机构的专题讨论与沟通、在重大事项上对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进行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内控核查部门主要通过查阅并分析全套申报材料、现场核查、与中介机构的访谈、对重大存疑事项进行核验等方式进行核查；内核小组会议主要通过分析并复核全套申报材料，对重大存疑事项要求提供专项说明，在必要时要求其他中介机构参加内核小组会议接受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

通过上述三级核查程序，光大证券核查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审阅报告和专项核查意见等重要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发行人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等重要文件，核查了资产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重要文件，确认上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叙嘉、牟海霞  
顾叙嘉 牟海霞

2011年1月28日

项目协办人: 闻一鸣  
闻一鸣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曙华  
张曙华

2011年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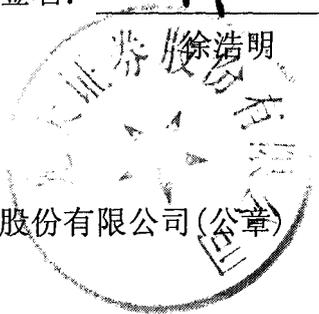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永平  
朱永平

2011年1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熊国兵  
熊国兵

2011年1月2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浩明



2011年1月28日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1年1月28日